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羿君

電話：03-9251000#1133

電子信箱：vickilin012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098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，業經內政部以11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，業經本部以11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維持地政登記業務服務品質，爰延長試辦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拍賣、抵押權塗銷、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等項目，並俟試辦期限將屆再滾動檢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

主 旨：公告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及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，前經本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、110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97號及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公告在案。為持續提供跨域便民服務，原訂自109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試辦之下列登記項目，延長試辦至114年12月31日：

（一）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
（二）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（三）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